

#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4破16号

2025年3月31日, 本院根据王欢的申请裁定受理泗洪诚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江苏苏誉律师事务所为泗洪诚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 本院裁定受理后, 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了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 本院于2025年5月23日召集召开了泗洪诚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过泗洪诚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泗洪诚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对无争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王欢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王欢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曹静静 |
| 审 | 判 | 员 | 沈利军 |
| 审 | 判 | 员 | 张杰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高晓艳 |
| 书 | 记 | 员 |   | 尹丹丹 |

附：泗洪诚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单位：元）

| 编号 | 债权人 | 确认金额（元）   | 债权性质 |
|----|-----|-----------|------|
| 1  | 王欢  | 197132.05 | 普通债权 |